

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养老服务发展中心

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B座10-3B和10-4 邮编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87331164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西安创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宇文天佑

地址：长安南路18号

邮编：

联系人：宇文天佑

联系电话：029-85461770

买卖双方根据《陕西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》之约定，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及其商品范围内比较、谈判、议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一、供货数量、质量、服务承诺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屏风位	1200*1400*1200	4	1650	6600
2	文件柜	900*390*1850	2	710	1420
3	办公椅	常规	4	640	2560
合计大写：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					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产品均按双方约定的配置安装调试到位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，且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之约定的部件。

2、供货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机箱锁具（标签）没有打开、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供货商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3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供货商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三 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同价款包括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验收费、税费和服务费等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协议并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，由供货商提供正规发票。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或采购人付款方式，将合同价款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。

帐户名称：西安创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251 1101 8260 0145 064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四、履行地点和方式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B座10-3B和10-4

履行期限：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1日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、调试直至运行正常。



五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采购人有对货物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,在设备配置确定后,若有任何调整意向,应及时向供货商说明。如果供货商已经订货或者预付定金,则由采购人承担损失。

采购人对供货商的货物质量和服务承诺拥有监督权和投诉权。

供货商按约定货物组织供货,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,则应向采购人说明理由,如因供货商单方面问题而出现在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则由供货商承担货物调换或退货相关费用。

供货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的不合理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供货商无正当理由而迟延交货,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,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供货商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%内。

采购人因故迟延付款,应向供货商说明原因,取得供货商谅解;无故延迟付款,应当向供货商支付未支付款项之罚息,罚息以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为准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争端。

2、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,则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3、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,则在诉讼期间,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,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壹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,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买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卖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